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金华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指导和查处。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技术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

**16、组织开展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及药品批发许可。组织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备案，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配合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并组织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检查和处罚。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监督管理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17、配合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监督实施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检验检测和监测机构业务工作。**

**18、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9、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0、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指导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整合纳入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21、依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分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做好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企业的市场准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市场合同监管处、商标广告监管处、质量发展处、食品安全协调处、化妆品监管处、医疗器械监管处、药品注册与生产处等23个内设机构；设有应急管理办公室、科技与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分局等5个直属机构；设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个派出机构。

**二、**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金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收支总预算14201.95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4201.9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01.95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14201.95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38.42万元、教育支出69.4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0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5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2.89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034.33万元，占49.6%；日常公用支出1100.07万元，占7.7%；项目支出6067.55万元，占42.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201.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4201.9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38.42万元、教育支出69.45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0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8.5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56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2.89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201.9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12.87万元，主要是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938.42万元，占70.0%；教育支出（类）69.45万元，占0.5%；科学技术（类）支出1100.3万元，占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3.72万元，占4.3%；卫生健康支出（类）248.57万元，占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568.6万元，占11.1%；住房保障（类）支出672.89万元，占4.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539.77万元，主要用于参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及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0.22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打击各类经济违法案件。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496.5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市场监管相关业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701.8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维护等。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9.45万元，主要用于培训相关业务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100.3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补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1.9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3.9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3.2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退休人员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55万元，主要用于保教费等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0.6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7.9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保险等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1568.6万元，主要用于放心市场创建补助、个转企补助、创牌奖励等对企业的补助。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72.8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3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34.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00.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万元，增加11.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5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支出。与2020年持平原因是经测算接待费不会增加，参照上年度预算已足够。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定额费用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73.5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2.86万元，增长3.2%，主要是人员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采购预算总额215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20.67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67.55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

①信息化办公保障：完成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数据平台建设维护。提升数据化管理能力，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正常开展。在2021年度内，通过信息化设备升级，提升网上办事能力，开展各项便民服务，包括企业年报提示、公众办事服务提示、消费警示等；切实保障市局网络安全和个人上网行为监控，确保各类业务系统安全；保障市场监管局全局日常办公工作正常开展。

②工商事务及市场建设监管：1、着力培育、扶持、保护和发展一批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和区域品牌，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区域综合实力；2、通过对农贸市场的改造，加强市场监管，建立长效监管考核。3、通过奖励机制，帮助企业解除“个转企”顾虑、减轻转型负担，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实现转型升级，促进全市民营经济提升发展。4、政府质量奖 为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先进的管理方法，深入推进质量强市。5、扎实有效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先进的管理方法，切实提高我市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

**5.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无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入：。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强我市经济综合竞争力。质量强市。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支出。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市场监督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维方面的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用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离退休人员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残保金、工伤保险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用于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

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3日